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蔡委員錦隆

協商主題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大家坐下來來討論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們已經在討論了。

主持人：大家針對本案研究過後有什麼新的意見？我們逐條進行，各位對第九條有什麼意見？

張局長峰義：現行條文原本有針對對象，現在則規定透過媒體發表意見均應先經查證，若不經查證而有錯誤即通知更正。

主持人：你們再協商一下，要求他們查證一下也沒關係。

張局長峰義：其次就是如果有不實之處，通知他改善，要求更正，也是要通知他讓他去查證……

劉委員建國：如果查證了還是有錯誤呢？

主持人：這樣規定比較好，他們也盡到查證的責任，如果仍有錯誤不實，只是要他們更正而已，他們就沒有責任，因為已經查證過了，這樣反而比較好。

張局長峰義：要求更正仍不更正才會處罰。

主持人：這只是要他們盡到查證義務而已。

王委員育敏：疫情這件事非同小可，會影響到全民，所以不能隨便表示意見，有關疫情防治這方面的公布應該要非常慎重，否則一旦引起恐慌，就要付出很大的代價。以這次小朋友的個案為例，只是一個個案卻迅速導致施打率降低，因為父母怕施打疫苗反而受到感染，但是這樣就會造成防疫的空窗期，那樣的代價是很大的，所以本席認為要求任何人對疫情方面發表意見需慎重為之是應該的。

劉委員建國：要做到哪些才算是經過查證？如果是依公告的資料去做評論呢？

在場人員：如果是依公告應該就不算是查證。

張局長峰義：新聞查證那是新聞……，和用媒體去散播報導是不一樣的，媒體如果有進行查證程序的話，比如說提供一些查證的資料等，他就是有做查證，如果這樣還是有一些不實之處，我們會要求他更正，所以這裡面還是有好幾道關卡。

主持人：其實本條規定的查證並沒有什麼責任，假如要明定如何做才算是經過查證，對他們來說反而不妥。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意思不是說這樣不行，而是說現行條文只針對醫事機構、研究機構及其所屬人員，現在卻無此限制。

張局長峰義：我們希望的是只要利用傳播媒體發表與疫情相關訊息者均需先經查證，因為媒體會造成比較大的影響，所以任何人透過媒體傳播都要先經查證，不限於醫事機構等。

王委員育敏：通傳會也有派人列席，請他們說明一下現行條文是否有要求媒體需先經查證的規定。

主持人：請何處長說明如果在這裡規定需先經查證的話，與現行條文有無抵觸，是否有施行困難之處。

何處長吉森：大法官解釋也說媒體報導需盡量做查證，如果未先查證，事後發現有錯誤不實的話，會構成毀謗。另外，衛廣法中對電子媒體也規定應盡量做到查證，所以查證本來就屬於媒體專

業領域，本來就應該做到。不過我認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九條規定的重點，應該是放在主管機關發現有錯誤且此一錯誤嚴重影響到整體防疫利益時，即應通知改正，所以媒體或利用人並非馬上就負起責任，是在已接獲需改正之通知卻未立即查證、改正仍持續散播時，才需負起責任，所以這是間接責任。

主持人：你認為這樣的規定妥適嗎？

何處長吉森：我們認為沒有問題。

主持人：法務部方面的看法呢？

林參事秀蓮：我們的看法是當他接獲通知要改正時，他應負的義務是改正的義務，至於查證這方面……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沒有辦法放心說用這幾個字就可以讓傳播媒體……

林參事秀蓮：對……

劉委員建國：……主管機關還是可以通知他持續改正？

張局長峰義：原本條文規定的對象是各醫事機構、研究人員等，現在則針對利用傳播媒體發表者做規定，不限定是哪些人，範圍反而是放寬了。

王委員育敏：透過這個修法可以提醒社會大眾防疫資訊屬於專業資訊，在公布前需先經查證，若公布錯誤資訊可能會接到主管機關所發應行更正的通知，而且需立即更正，如果不更正，可依照之後條文給予處罰，本席認為列在這裡有宣示性的、社會教育的意義。

劉委員建國：本席還是有疑慮。

張局長峰義：那就是不明定在條文中。

王委員育敏：那就照行政院原提案條文通過，查證的部分則規定在說明欄內。

張局長峰義：第二十七條已經有一個結論，針對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的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增訂一款規定，比如台灣大學就非常多，範圍非常廣泛，過去僅規定本人接受廠商補助的相關資訊都要公開，現在則增加本人所屬團體接受廠商有關疫苗方面的補助的話，所有相關之計畫、金額等資訊都要揭露，敬請委員支持。

至於第五十條就是把因傳染病致死和因接種疫苗致死非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病因分列為兩項，並規定主管機關可給予因第三項施行病理解剖者喪葬補助費用，以茲明確。

劉委員建國：可是你們認為寄了通知單就算是溝通了，這部分必須先講清楚，要施行病理解剖前必須先與家屬溝通，不能未經溝通就逕行解剖。

張局長峰義：如果沒有溝通，家屬不點頭，是不能解剖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寄通知單後……家屬會擔心如果不交出來會有出事情，雖然你說這部分沒有罰則，但是家屬不清楚，所以你們必須先與他們溝通過。

張局長峰義：在實際作業程序上會說清楚。

王委員育敏：如果家長對於接種的後果一再提出質疑，但又不願解剖的話，你們如何解決？

張局長峰義：那就會走司法途徑。

主持人：如果沒有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而家屬又一直提出控訴的話，如何處理？

張局長峰義：那就看司法如何判決。

劉委員建國：本席顧慮的是沒有懷疑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沒有懷疑就不用解剖啦！

主持人：好啦！那就這樣啦！劉委員對於溝通方面的疑慮做成附帶決議。

(結束)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7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說明欄增列：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者應先進行查證。）

二、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三、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四、第六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五、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乙項：

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新增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對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實施病理解剖檢驗之必要時，應確實與民眾做好溝通後，始得製發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並應於修法後配合修正現行屍體解剖檢驗之作業流程。

主 持 人：蔡錦隆

協 商 代 表：劉建國 潘孟安 林世嘉 邱議瑩 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昇 江惠貞 王育敏 林鴻池
鄭汝芬 黃文玲 賴士葆 柯建銘 李桐豪

附帶決議

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新增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對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實施病理解剖檢驗之必要時，應確實與民眾做好溝通後，始得製發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並應於修法後配合修正現行屍體解剖檢驗之作業流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林世嘉 黃文玲